

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 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研究生獎助每人每學期至多 4 個月，碩士生以發給第一至第二學年，<u>每個月不超過 6,000 元為原則</u>；博士生以發給 3 學年，<u>每個月不超過 8,000 元為原則</u>，由教學單位按月核發；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。</p>	<p>八、研究生獎助每人每學期至多 4 個月，碩士生以發給第一至第二學年<u>為原則</u>，每個月 6,000 元，博士生以發給 3 學年<u>為原則</u>，每個月 8,000 元，由教學單位按月核發；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。</p>	<p>為配合部分系所實務作法，規定每月發放金額上限，發放金額由各系所務會議決定。</p>
<p>十、各用人單位應依人事室規定簽訂契約，並為工讀生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，於次月 1 日<u>(遇例假日順延)</u>併同當月加班費通知學務處造冊，所需經費自獲配學生公費助學金項下支應。</p>	<p>十、各用人單位應依人事室規定簽訂契約，並為工讀生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，於次月 1 日起 2 個工作天內造冊，所需經費自獲配學生公費助學金項下支應。</p>	<p>為控管經費，實務作法由學務處造冊，並為配合校方及勞基法規定，發給逾時加班費時，由系所通知學務處造冊。</p>